

- 1. 适用性:** 公司为购买(a) 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成品、航线可更换单元及其组件, 以及因维修、大修或更换而被退回的产品 (以下统称“产品”), 或(b) 第 4 条规定的、为特定的客户要求提供支持的服务 (以下简称“服务”) 所下的采购订单 (以下简称“订单”) 只受本销售条件 (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 管辖, 除非公司和霍尼韦尔传感与安全科技事业部 (以下简称“霍尼韦尔”) 以书面形式签署了单独的合同。“发售产品”是指买方已签订合同的并且在根据本协议发出的任何订单中确定的软件、软件即服务、硬件、产品、服务、交付物、支持服务和/或其他货物或相关材料或权利。“订单”是指公司发出并被霍尼韦尔接受的关于本协议约定的发售产品的购买、使用和/或许可的书面订单。为避免产生疑问, 凡提及任何订单, 均不包括其中包含的来自于公司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对此, 双方同意本协议中的一般条款和条件具有约束力。“公司”或“买方”被界定为采购方, 霍尼韦尔被界定为销售方, 公司和霍尼韦尔以下合称“双方”, 单独称为“一方”。“文档”是指随发售产品一起专门提供的 (或者在本协议或任何订单中另外专门提及的) 任何文档 (包括任何技术要求或法律要求), 但不包括营销资料、客户通信往来和类似资料。“关联方”就任何实体而言, 是指控制该实体的、受该实体控制的或与该实体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实体。如果一家实体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操控另一实体的管理和政策的权力, 即为该实体“控制”该另一实体。“费用”是指公司根据本协议或任何相关订单的条款应向霍尼韦尔支付的款项。本协议适用于所有发售产品订单, 无论订单是否提及本协议。如果双方之间签署了包含本协议在内的单独的合同, 则在适用的情况下, 本协议中提及的“订单”可以指双方之间的前述合同。本协议的某些特殊条款在本协议附件 A 中列出。除非附件 A 另有说明, 否则每一项该等特殊条款均应与本协议中的相应条款一同解读。如果本协议中的规定存在任何冲突, 应按以下优先顺序予以解决: (i) 霍尼韦尔与公司之间单独的书面协议 (如有); (ii) 附件 A; 以及(iii) 本协议。
- 2. 订单:** 订单 (包括任何修改后的订单和后续

订单) 有待霍尼韦尔接受, 公司不可取消订单, 而且订单受本协议各项条款管辖。霍尼韦尔可以依其自行裁量接受公司提出的订单取消请求, 而且公司取消订单可能需要支付由霍尼韦尔确定的取消收费或费用。在不损害上一句规定之普遍适用性的前提下, 对于定制产品或特别生产的产品或非现货产品, 霍尼韦尔不接受订单取消。订单应列明: (a) 任何相关合同或协议; (b) 订单号码; (c) 霍尼韦尔的发售产品部件号码或报价单号码 (视适用的情况而定), 包括产品的基本描述; (d) 要求的交付日期; (e) 适用的价格; (f) 数量; (g) 发售产品将被运往的地点; 以及(h) 发票为付款目的将被发往的地点。订单有待霍尼韦尔接受或拒绝。霍尼韦尔确认收到订单不构成接受该订单。公司订单或任何其他文书、协议或谅解中的任何冲突的、额外的和/或不同的条款或条件被视为重大更改, 已被霍尼韦尔拒绝接受, 而且不对霍尼韦尔具有约束力。霍尼韦尔接受公司订单明确是以公司同意本协议包含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为条件。公司接受霍尼韦尔的交付或履行构成公司接受本协议包含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处理订单之前, 需要由公司提供有效的订单号码; 如果收到的任何订单没有订单号码, 该订单将被退回公司。未经霍尼韦尔书面同意, 公司不得修改订单, 且须完全遵守以下规定: (i) 霍尼韦尔有权依其自行裁量接受或拒绝接受该等修改请求; 以及(ii) 该等修改请求可能要求对价格或时间表进行的任何修改应由霍尼韦尔依其自行裁量决定。

### 3. 交付:

a. 交付责任: 产品的交付和装运日期仅为估计日期。可以采用分批装运的方式交付产品。对于因霍尼韦尔未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而造成的任何损害或处罚, 无论是直接的、间接的、特殊的还是随附发生的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其客户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违约金), 霍尼韦尔不对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除非霍尼韦尔授权代表在已签署的书面文件中另行同意。尽管有上述规定, 如果霍尼韦尔交付的产品数量超过公司订购的数量, 或交付的产品类型不同于公司订购的产品类型, 公司可以在发票开具之后的 60 天内, 将该等超量或不同的产品退回霍尼韦尔

以获得全额退款，因此产生的退货费用由霍尼韦尔承担。此外，如果完全由于霍尼韦尔的错误造成货物被运至订单所列地点之外的地点，霍尼韦尔应承担转运该等货物的费用。公司应对霍尼韦尔发生的因公司的行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任何延迟或增加的成本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霍尼韦尔由于公司或其代表提供的任何信息或地址不正确导致转运货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b. 交付费用：产品（但不包括软件和服务）适用如下交付条款：(i) 所有国际货运均应适用 FCA 霍尼韦尔装运地点（以下简称“霍尼韦尔码头”）（其中，FCA 应根据《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进行解释）；以及 (ii) 所有国内货运均应适用 EXW 霍尼韦尔码头。

c. 提前交付和未来交付：霍尼韦尔将根据其标准交付周期排定交付时间表，除非订单规定了更晚的交付日期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订单所接受的未来发运日期最晚不超过订单录入之日起十二（12）个月，除非双方另有约定。霍尼韦尔保留在预定交付日期之前提前根据订单发货的权利。提前发货将使用订单中确定的相同方式和承运人进行。在不对霍尼韦尔施加与任何延迟或不履行有关的任何责任的前提下，如果公司要求的订单交付日期在霍尼韦尔接受的标准交付周期内，霍尼韦尔有权就该订单收取加急运输费。如果公司在任何时间未接受已发运货物的交付，霍尼韦尔保留储存相关产品直至交付的权利，而且公司应承担与储存、保险、再次交付及相关物流有关的所有费用。

#### 4. 服务：

“服务”是指霍尼韦尔将会按照本协议、相关订单和/或工作说明书（以根据本协议条款修订或修改后的版本为准）（以下简称“工作说明书”）的规定提供的服务和/或维护和支持义务，可能包括产品和软件的提供。在已被霍尼韦尔接受的范围内，每一项工作说明书和/或订单将包括与服务范围、交付物或报告（以下简称“交付物”）有关的具体内容以及规格、时间表、要求和费用，并将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根据选定的服务计划的条款，服务应包括提供熟练的人工、材料、工具以及与气体探测设备相关的部件。工程服

务、技术改进和升级不属于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公司应承担因不当使用、改动、更改、故意破坏财产行为、因火灾造成的损害、水、事故、淘汰的系统以及灾害或其他天灾而导致的服务（例如电工）和材料（例如管道）成本。公司同意给予霍尼韦尔安全合理地进入工作现场的权限。公司应为霍尼韦尔现场履行服务提供安全的工作场所，并确保公司实施各项健康和安全管理规程，以遵守关于工作场所安全的任何适用的联邦、州和地方法律。公司应确保其工作场所不存在任何公认的可能导致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的危险。公司应根据健康和安全管理法律的要求，提供脚手架和（如果需要）梯子或起重设备、个人防护设备以及任何其他允许进入工作现场的设备，并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如果公司无法获得设备，则须通知霍尼韦尔并且作出安排，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除了与本协议相关的费用之外，根据本协议不属于霍尼韦尔职责范围内的所有上门服务，或者由于不可能获得本协议所述的设备使用权限导致霍尼韦尔无法提供服务的上门服务亦应由公司付费。

公司同意允许霍尼韦尔接触霍尼韦尔根据本协议将会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所有设备，该等设备限于相关工作说明书中包含的每一项《相关设备清单》中明确列出的设备（以下简称“相关设备”）。双方理解，霍尼韦尔的维修、更换和紧急服务义务仅仅适用于相关设备（如有，并且仅在所附工作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范围内适用）。维修或更换任何非相关设备的费用将完全由公司承担。霍尼韦尔不会重新安装软件，亦不会进行因霍尼韦尔或其员工以外的人员的过失或对设备的误用而需要进行的维修或更换，或者因闪电、雷暴或其他恶劣天气或霍尼韦尔无法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而造成的维修或更换，霍尼韦尔可以应公司请求提供该等服务，但将额外收费。霍尼韦尔可能会安装通信或诊断装置和/或软件，以加强系统的运行和支持。在本协议终止后，霍尼韦尔可以移除该等装置和软件，并将系统恢复到原始运行状态。公司同意自费为该等装置和/或软件提供与互联网和交换电话网络的连接。本协议假设相关设备所包含的系统和/或设备处于可维护状态。如果在进行检查或季节性启动之后



或在其他情况下，**霍尼韦尔**自行判断有必要进行维修，**霍尼韦尔**将向**公司**提交维修费用以供**公司**批准。如果**公司**拒绝批准该等费用，该等系统和设备将被排除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设备范围之外，价格将相应调整。如果系统或其任何设备组件被更改、改动、变更或移动，**霍尼韦尔**可以自行选择立即调整或终止**本协议**。**霍尼韦尔**不对该等更改、改动、变更或移动造成的任何损害负责。设备部件和组件的维护、维修和更换限于通过商业上合理的努力恢复到适当的工作状态。**霍尼韦尔**在**本协议**项下没有义务提供对**公司**的系统构成改进或固定资产改进的替换软件、设备、组件和/或部件。除非另有规定，对于维护被发现在**相关设备**中包含的系统或设备的运行所附带的或必不可少的局域网、广域网、租用线路和/或其他通信介质，**公司**保留一切责任。如果**公司**发现**本协议**所涉及的系统或**相关设备**出现任何故障，**公司**应立即通知**霍尼韦尔**。

**公司**应(a) 迅速履行相关工作说明书或订单中确定的**公司**义务；(b) 在**服务**开始之前，迅速提供履行**服务**合理需要或对其有用的所有信息；(c) 指定业务联络人和技术联络人协调**买方**人员并担任联络人；以及(d) 在**服务**（包括现场审计、现场评估和准备活动）履行期间，在必要的范围内允许**霍尼韦尔**访问**公司**的系统和场所。如果**公司**未能履行其任何义务，**霍尼韦尔**将(i) 被免于承担**霍尼韦尔**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受影响的任何义务的责任；(ii) 有权获得合理的时间宽限，且对因此发生的额外成本或费用，有权获得合理补偿；以及(iii) 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霍尼韦尔**人员发生的差旅和生活费用将按实际成本另加 10% 的手续费，在可报销的基础上开具发票，并附上合理和通常的用于核实已发生费用的证明材料。**霍尼韦尔**指派的人员的差旅时间将根据每个人从**霍尼韦尔**办公室前往**公司**现场/办公室（以及返回）所花费的小时数计算，并将按照届时的人工费率计费。

在**本协议**期限内以及期满后一年内，**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招聘受雇于**霍尼韦尔**或其**关联方的**、目前或曾经根据**本协议**向**公司**或其

**关联方**提供服务的任何人员；但是，前述规定不阻止**公司**招揽或雇佣以下任何人员：**(x)** 不再受雇于**霍尼韦尔**或其**关联方**且在未受**公司**或其**关联方**诱导的情况下解除该等雇佣关系的任何人员；以及**(y)** 对**公司**在广泛传播的出版物上发布的一般招聘进行回应的任何人员。

5. **公司延迟**：对于因从**公司**指定供应商获得部件、材料、设备、服务或软件发生延迟而导致的任何延迟或增加的成本，或者**公司**未能及时提供**发售产品**所需的信息，或者**公司**造成的或在其控制范围内的任何其他延迟，**霍尼韦尔**不承担责任。如果发生**公司**造成的延迟，应对价格、交付日期和其他受影响的条款进行调整，以反映**霍尼韦尔**遭受的增加了的成本、延迟和其他不利影响。仅为说明目的，影响价格的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于）：**(i)** 钢、铜或铝的成本，**(ii)** 任何买断产品的成本，包括基于货币汇率波动产生的额外成本，**(iii)** 现场工作和/或安装所需的机械安装或电气安装人工成本，以及**(iv)** 根据**霍尼韦尔**的自行裁量，预先建造和储存设备的成本。如果**公司**造成的延迟持续长达或超过九十（90）天，**霍尼韦尔**可以通知**公司****霍尼韦尔**正在取消任何受影响的尚未完成的**订单**或其中受影响的部分。
6. **接受**：**(a) 产品**：产品一经交付即被推定已被接受，除非**霍尼韦尔**在产品交付之后三十（30）个公历日内收到**公司**发出的、说明拒绝接受依据的书面的拒绝接受通知。**公司**仅应基于**产品**不符合**霍尼韦尔**的已公布的规格或双方书面一致约定的规格而拒绝接受**产品**。**公司**必须根据**霍尼韦尔**的书面指示处置已拒绝接受的产品。未经**霍尼韦尔**书面同意，任何**产品**不得退回，包括但不限于退货和已拒绝接受的产品。退回**产品**必须以书面方式从**霍尼韦尔**获得授权，且应遵守适用于相关**产品线**的**霍尼韦尔**退货流程、政策和费用。**霍尼韦尔**应有合理的机会维修或更换（取决于**霍尼韦尔**的选择）已拒绝接受的产品，此为**公司**就其已拒绝接受的产品享有的唯一的和排他的救济。受限于标题为“税款”的条款中的各项条款，对于退回已被适当拒绝接受的产品，由**霍尼韦尔**承担的运费金额不应超过将该等产品退回**霍尼韦尔**指定场地实际发生的合理的直接的运输费用。

经霍尼韦尔要求，公司应向霍尼韦尔提供运费发票复印件。在产品完成最初的交付之后，发起运输的一方将承担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灭失或损坏风险。如果霍尼韦尔合理地认定公司不当拒绝接受产品，公司应承担因不当拒绝接受产品而导致的所有费用。(b) **服务：**公司应在服务交付或完成（视适用的情况而定）之后十（10）个公历日内对服务进行验收。服务应被视为已被接受，除非霍尼韦尔在前述期限内收到书面的、说明拒绝接受依据的拒绝接受通知。公司应使霍尼韦尔有合理的机会更正或重新提供已拒绝接受的服务，此为公司在就其未接受的服务享有的唯一的和排他的救济。公司进一步同意，公司在最终验收和接受工作之前对工作进行部分使用或受益使用将构成本协议项下对工作的接受。如果霍尼韦尔合理地认定公司不当拒绝接受服务，公司应承担因不当拒绝接受服务而导致的所有费用。

## 7. 变更：

a. **变更单**是公司和霍尼韦尔签署的、授权对服务进行变更或对价格进行调整或对时间表进行变更的书面订单。

b. 公司可以请求霍尼韦尔就服务变更提交建议书，而该等请求有待霍尼韦尔接受。如果公司选择进行该等服务变更，该等服务变更将通过变更单进行授权。除非双方另行书面明确同意，如果霍尼韦尔根据前述请求提交了建议书，但公司选择不进行该等服务变更，公司应签发变更单，以向霍尼韦尔偿付其在准备前述建议书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和所有费用。

c. 基于公司的作为或不作为，或者基于收到或发现本协议中未明确约定的、霍尼韦尔认为将会对服务、价格、时间表、履行水平或本协议的其他方面造成变更的信息，霍尼韦尔可以向公司提出关于修改本协议的书面请求。收到或发现霍尼韦尔认为将会对服务、价格、时间表、履行水平或本协议的其他方面造成变更的信息之后，霍尼韦尔应在合理时间内向公司提交其请求。该请求应由霍尼韦尔在开始实施前述变更之前提交，除非发生危及生命或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以下简称“紧急情况”），在紧急情况下，霍尼韦尔有权依其裁量采取行动，以防止可能发

生的损害、伤害或损失。霍尼韦尔的请求应包括证实前述变更的影响以及对服务的任何影响（包括时间表或价格的任何变更）所必需的信息。公司应在五（5）个工作日内接受或拒绝变更单。如果公司未能在五（5）个工作日内答复，或者发生紧急情况，变更单将被视为已被接受，而且公司应延长时间表和/或服务变更支付费用。如果在公司已经拒绝接受变更单之后，公司和霍尼韦尔无法就价格或时间表的调整数额达成一致，则应上报运营副总裁、业务总经理或承担类似职责的业务负责人。如果前述人员无法达成一致，则应上报业务所在地的总裁。因该等申请导致价格或时间表发生的任何变更应通过变更单进行授权。如果公司拒绝接受变更单，霍尼韦尔无义务提供额外的或变更后的服务。

## 8. 价格：

a. 除非霍尼韦尔另行书面列明，发售产品价格应为接受订单时的霍尼韦尔人民币价格表所列的价格。霍尼韦尔可以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变更价格、条款、条件和发售产品规格；但是，如有任何变更，霍尼韦尔将努力至少提前三十（30）天提供书面通知。宣布发售产品停产之后，发售产品定价可能会立即进行调整。如果任何发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先前已经付款的发票）注明的定价不正确，霍尼韦尔保留在任何时候更正该等发票的权利。

b. 对于任何提价（如有），霍尼韦尔保留监控公司在提价通知之日起至提价生效之日期间的订单的权利。如果公司在该期间的订单的美元金额比月度预测金额或基于之前三（3）个月的平均数确定的历史购买金额高出百分之二（2%），霍尼韦尔保留对超额部分适用提价后的价格的权利。

c. 所有存在价格偏差或促销定价的订单均需提供适当的促销或偏差代码（与同霍尼韦尔签订的折扣协议中的已获批准的折扣相关的竞争性价格请求代码）。任何存在价格差异但未包含促销或价格偏差代码的订单将会收到霍尼韦尔客户服务部门发出的价格差异通知以便解决该事宜。公司应在48小时内提供更新后的订单或（以书面形式）接受霍尼韦尔的定价，否则订单可能会被取

消。请查阅**霍尼韦尔**价格表（或者咨询**霍尼韦尔**代表以获得具体的代码）。

d. 根据**公司**所在地区和所购买的**发售产品**，**霍尼韦尔**可以设定最低订单金额、最低订单数量以及针对定制订单或低于设定的最低限额的订单收取的处理费。**霍尼韦尔**还可针对手工下单而非通过**霍尼韦尔**电子商务网站下单的订单收取处理费。**霍尼韦尔**未执行最低订单要求不应被解释为**霍尼韦尔**持续放弃该等要求。最低订单要求不适用于替换传感器、墨盒、校准设备、气瓶、质保销售订单、样品、维修、培训以及关于耗材及限用部件的服务订单，包括劳务项目和演示装置。

e. **霍尼韦尔**可以依其自行裁量不时发布附加费或提高价格，以便收回因以下情况（但不限于以下情况）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增加的成本：**(a)** 外币汇率变动；**(b)** 第三方内容、运输、人工、材料或组件成本增加；**(c)** 税负、关税及其他政府行为的影响；以及**(d)** 因通货膨胀或其他困难导致的成本增加（以下统称“**经济附加费**”）。如果就**经济附加费**发生争议，而且该争议持续超过十五（15）日仍未得到解决，**霍尼韦尔**可以拒绝履约，直至该争议得到解决。如果本条与**本协议**中的其他条款之间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条为准。任何**经济附加费**均独立于受**本协议**其他规定影响的定价变动，并且是在该等定价变动之外额外收取的。

## 9. 付款：

所有订单应在下单当时付款，除非**霍尼韦尔**已经批准**公司**适用信用条款。如果**公司**已被批准适用信用条款，订单付款应在发票日期起 30 个公历日内到期，除非发票所列的或**霍尼韦尔**以书面形式另行告知**公司**的期间更短。**霍尼韦尔**将依其自行裁量决定**公司**是否有资格适用信用条款。如果准予适用信用条款，**霍尼韦尔**可以依其自行裁量，在任何时候变更**公司**适用的信用条款，而且可以在不通知**公司**的情况下，就任何订单（包括尚未完成的订单）修改或撤销信用条款。如果尚未确定**公司**适用信用条款，**霍尼韦尔**可以依其自行裁量，要求**公司**提供额外担保（例如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公司保函等），该等额外担保将由**霍尼韦尔**根据个案具体情

况决定。

分批装运将在发运当时开具发票。**霍尼韦尔**无需提供纸质发票，且可通过电子方式提交发票。付款必须以人民币支付（除非另有书面约定），而且必须附有汇款明细，汇款明细应至少包含**公司**的订单号码、**霍尼韦尔**的发票号码以及每张发票的付款金额。**公司**同意，如果**公司**未能附上上述汇款明细并且在其中包含上述最少信息，每发生一次该等情形，**公司**应支付金额为 500 美元的服务费。

付款必须根据每张发票上的“汇至”一栏进行。如果**公司**支付了任何未附明细的款项，而且未能在七（7）个公历日内回复**霍尼韦尔**关于提供款项分配说明的请求，**霍尼韦尔**可以依其自行裁量，以该笔未附明细的现金款项抵销**公司**任何已经逾期的发票。未附明细的款项是指从**公司**收到的款项没有附上充分的汇款明细以确定该笔款项应被用于支付哪张发票。

与发票有关的争议必须附有详细的支持信息，并且在发票日期之后满 15 个公历日之时视为已被放弃。**霍尼韦尔**保留更正任何不准确的发票的权利。任何更正后的发票或争议无效的金额必须不迟于原始发票付款到期日或更正后的发票开具之日（以时间较晚者为准）支付。**公司**必须在原始发票付款到期日之内支付无争议的发票金额。

如果**公司**未按时履行其就任何无争议款项对**霍尼韦尔**所负的支付义务，**霍尼韦尔**可以依其自行选择，在所有拖欠款项和滞纳金（如有）付清之前：**a.** 被免除其就各项保证所负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周转时间、备件支持和交付周期；**b.** 拒绝处理**公司**可能有权获得的任何贷方金额；**c.** 以**霍尼韦尔**对**公司**所欠的任何贷方金额或款项抵销**公司**对**霍尼韦尔**所欠的任何无争议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双方**之间的任何合同或订单所欠的款项；**d.** 拒绝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中止所有工作、先前授予的任何许可权利以及未来对**公司**的发货；**e.** 宣布**公司**的履行构成违约并终止任何订单；**f.** 收回已经根据**本协议**交付但是尚未完成付款的产品、报告、技术信息或任何其他物项；**g.** 以下单付现或预付现金的方式交付未来的发货；**h.** 就每个月或不足一个月的期间，按照 1.5% 的月率或（如果低



于前者)法律允许的最高比率,针对拖欠款项收取滞纳金; i. 就产品、部件或原材料收取储存或库存持有费用; j. 追讨所有催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 k. (如果公司未遵守付款时间表)将所有剩余款项加速到期,并宣布总未付余额当时到期应付; l. 要求公司按照令霍尼韦尔满意的条款和条件向霍尼韦尔提供由公司高级财务主管签字并保证的付款改善计划,该等计划可能包括(但不限于)额外的担保(例如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公司保函等);或 m. 在适用法律可能允许的情况下,一并行使任何上述权利和救济。

10. **抵销:** 公司及其关联实体(以及各自的任何代表或代理人)不得试图以任何已开具发票的款项或其中任何部分,抵销或冲抵霍尼韦尔或其母公司、关联方、子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业务部门或业务单元到期应付或可能到期应付的其他款项。
11. **质保:** (a) **产品:** 霍尼韦尔保证,在向公司发运霍尼韦尔的产品时,产品符合适用的霍尼韦尔图纸,而且在产品发运之后的十二(12)个月内,产品不存在工艺及材料缺陷,除非<https://sps.honeywell.com/content/dam/honeywell-edam/sps/his/en-us/support/sst/legal-documents/warranty/sps-his-sst-hardware-non-standard-warranty-matrix.pdf>或适用的产品规格(如果该等规格所列的期限比上述链接所示的期限更短)另有规定。

实验中的产品(该等产品可能以开头字母为“X”或“E”的部件号码予以标示)是指尚未完成放行测试所有阶段的原型、投产前的产品;该等产品是按“现状”销售,不提供任何质保,而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霍尼韦尔排除适用与该等产品有关的所有条件、保证和陈述,无论是明示的还是默示的。霍尼韦尔提供的任何软件和软件组件,包括被霍尼韦尔指定与该等软件或软件组件一同使用的任何文档,均是按“现状”提供,瑕疵概不负责。该等软件或软件组件在质量合格、用途适用性、性能、准确性及结果方面的全部风险由公司承担。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霍尼韦尔排除适用与其任何软件、软件组件或其任何随附文档有

关的所有条件、保证和陈述,无论是明示的还是默示的。

在操作中正常消耗的或正常使用寿命本就短于上述质保期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耗材(例如闪光管、灯具、电池、存储电容器)不适用本项质保。“不合格情形”是指因工艺或材料缺陷不能运行。正常损耗以及对定期大修和定期维护的需求不构成不合格情形。公司必须在质保期内将不合格情形书面通知霍尼韦尔,并且必须在发现不合格情形之后的三十(30)个公历日内,根据霍尼韦尔的书面指示处置产品。在本质保项下霍尼韦尔的义务以及公司享有的唯一救济为根据霍尼韦尔的选择,针对任何产品不合格情形进行维修或更换。所有已被维修或用于更换的产品的质保期为原始质保期的剩余期间。以预付运费的方式退回霍尼韦尔指定设施的不合格产品将根据霍尼韦尔的选择进行维修或更换,并且以最低费用、预付运费的方式运回。所有产品在退回装运之前必须进行清洁并清除有害物质。霍尼韦尔必须在公司作出通知之后三十(30)日内收到退回的货物,否则申请将被取消。如果任何产品未在向霍尼韦尔发运之前获得授权号码,霍尼韦尔不接受该等产品的退回。往返程运费明确不包括货代费用、税款、税负和关税。发起运输的一方应承担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灭失或损坏风险。如果霍尼韦尔合理地认定产品不存在不合格情形,公司应支付与不当退回产品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和运输费用。霍尼韦尔未作出产品与任何特定第三方硬件或软件(但霍尼韦尔明确指定的除外)兼容的陈述。公司有责任提供并维护至少符合霍尼韦尔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操作环境。公司理解并保证,公司有义务实施并维持与产品、产品中使用的信息和网络环境有关的合理而且适当的安全措施。该项义务包括遵守适用的网络安全标准和最佳实践。如果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公司应立即之通知霍尼韦尔。“网络安全事件”是指利用计算机网络采取的对信息系统和/或其中存储的信息造成实际或潜在不利影响的行为。公司还应立即尽其最大努力检测、应对该等网络安全事件并从中恢复。公司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自费采取合理措施,以立即补救任何网络安全事件并发生

防止再次发生任何网络安全事件。公司进一步同意在应对网络安全事件过程中，尽其最大努力保护取证数据和证据。公司应向霍尼韦尔提供并且使其获得该等取证证据和数据。如果公司未能遵守本协议或未能维持合理而且适当的安全措施导致发生任何网络安全事件，霍尼韦尔不对该网络安全事件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所有该等损害由公司承担责任。公司承认，霍尼韦尔无义务提供与产品运行或网络环境相关的任何形式的网络安全或数据保护。

**公司进一步承认，霍尼韦尔无义务保证产品在规定的产品生命周期之后的持续运行和功能。**

**(b) 服务：**霍尼韦尔保证，服务将以符合行业惯例的良好、熟练的方式提供。本项质保的有效期为九十（90）个公历日，自服务提供之日起算。如果公司在质保期内书面通知霍尼韦尔服务存在缺陷，在本质保项下霍尼韦尔的义务和公司的唯一救济为根据霍尼韦尔的选择，更正或重新提供有缺陷的服务。更正之后的或重新提供的所有服务的质保期为原始质保期的剩余期限。**(c) 免责声明：**如果发售产品已经暴露于或遭遇以下任何情况，霍尼韦尔在本质保项下不承担责任：**(1)** 不适当的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霍尼韦尔指示的维护、维修、安装、检修、处理、包装、运输、运送、储存、操作、测试或使用；**(2)** 由除霍尼韦尔或经霍尼韦尔特别授权的人以外的任何人进行的更改、改动或维修；**(3)** 在向公司发运发售产品之后发生的天灾、事故、火灾或其他隐患、污染、异物造成的损坏、滥用、误用、疏忽或过失，或者不在霍尼韦尔控制范围内的任何其他原因，包括公司（或其客户）未能在发售产品的网络环境中对任何软件或装置应用要求的或推荐的更新或补丁；**(4)** 因霍尼韦尔供应的不在质保期内的发售产品出现故障或因任何非由霍尼韦尔供应的硬件或软件而造成的损坏；**(5)** 超出霍尼韦尔的特定储存或运输条件的电力、空调或湿度控制故障；或者**(6)** 使用非由霍尼韦尔生产亦未被霍尼韦尔批准用于霍尼韦尔的发售产品的假冒或替换部件。霍尼韦尔在本质保项下不承担任何义务，除非公司保存的记录准确记载了霍尼韦尔发售产品的运行时间、执行的维护

以及状况不佳的性质。应霍尼韦尔要求，公司应允许霍尼韦尔查阅该等记录，以便证实质保申请。此外，霍尼韦尔不对因以下任何情形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问题、疑问、不可用、延迟或安全事件负责，亦不就之承担任何责任：**(A)** 网络攻击；**(B)** 公共互联网和通讯网络；**(C)** 非由霍尼韦尔提供的数据、软件、硬件、服务、电信、基础设施或网络设备，或者不受霍尼韦尔控制的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D)** 买方的过失，或者任何用户的过失，或者买方或任何用户任何未能遵守已公布的文档的行为；**(E)** 非由霍尼韦尔进行的改动或更改；**(F)** 数据损失或损坏；**(G)** 利用买方的凭证进行的未经授权的访问；或**(H)** 买方未能采取商业上合理的管理、物理及技术保障措施来保护其系统或数据或遵守行业标准安全惯例。本质保具有排他性，并取代所有其他保证，无论是书面的、明示的、默示的、法定的还是其他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关于适销性、质量合格、适合用于的目的以及不侵犯第三方权利的默示保证。本条所述的霍尼韦尔的明示义务取代霍尼韦尔的任何其他责任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因发售产品的交付、使用或性能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损害、损失或伤害（无论是直接的、间接的、惩戒性的、特殊的、随附发生的还是附带引起的）所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即使霍尼韦尔已被告知可能会发生该等损害以及尽管未能实现任何有限救济的基本目的。本质保的任何延展不对霍尼韦尔具有约束力，除非以书面形式列出并由霍尼韦尔授权代表签署。此外，本质保是仅为公司利益而提供的，不得让与或转让。本条所述的明示质保不适用于非由霍尼韦尔生产的发售产品，亦不适用于软件、耗材（例如纸张和色带）或备件。另外，如果

**某一发售产品的任何软件组件的销售或许可受限于与该软件组件有关的单独的许可协议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拆封式”许可协议），本条所述的霍尼韦尔的明示质保不适用于该软件组件。适用于任何该等软件组件的质保（如有）仅限于该等其他许可协议或文件所述的质保。霍尼韦尔不保证任何发售产品的软件组件将与任何其他软件或与除发售产品之外的任何设备协同工作。**

**12. 建议：**任何由霍尼韦尔提供的与发售产品的使用、设计、应用或操作有关的建议或协助不应被解释为任何种类的条件、陈述或保证，无论是明示的还是默示的，而且公司是在自行承担风险并且不对霍尼韦尔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的情况下接受该等信息。公司应自行负责确定发售产品是否适合用于公司的用途。霍尼韦尔未能作出建议或提供协助不应导致霍尼韦尔产生任何责任。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认证和标准适当选择、使用、维护和处置发售产品属于公司的职责，而且霍尼韦尔不对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认证和标准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13. 可免责的延迟：**

a. 不可抗力：除付款义务之外，如果任何一方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未能履行其义务，该方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尽管有前一句规定，根据霍尼韦尔的选择，受本不可抗力条款影响的数量可以从本协议中剔除，无需承担责任，但是本协议应在其他方面不受影响。不可抗力是指超出未履约的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 延迟发放、拒绝发放、暂停或撤销出口许可证；2. 任何政府实施的任何其他将会限制一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的行为；3. 火灾、地震、洪水、热带风暴、飓风、龙卷风、恶劣天气条件或任何其他天灾；4. 大流行病、流行病、检疫或地区性医疗危机；5. 有害物质或霉菌的存在；6. 材料、设备、能源或组件短缺或无法获得；7. 罢工或资方停工闭厂；8. 暴动、斗争、叛乱、非暴力反抗、土地所有人骚扰、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或战争（无论是否宣战）（或者即将发生前述任何事件的威胁，但前

提是该等威胁可能会被合理预期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9. 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供应商无法或拒绝向霍尼韦尔提供对于霍尼韦尔根据本协议所应提供的发售产品而言必需的部件、服务、手册或其他信息；或者10. 任何其他超出未履约的一方合理控制的事由。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履行日期将按未履约的一方被实际延迟的期间，或者双方可能书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期间顺延。在被免除履行义务的情况下，霍尼韦尔可以按照任何公平合理的方式，分配其服务或其材料和产品供应。但是，霍尼韦尔无义务从其他来源获得服务、材料或产品，亦无义务将霍尼韦尔从第三方获得的材料分配给霍尼韦尔内部使用。如果与发售产品相关的系统的任何部分，或者与发售产品相关的任何设备由于火灾、水、闪电、天灾、存在有害物质或霉菌、第三方或者任何其他超出霍尼韦尔控制的事由受损，任何维修或更换的费用应由公司支付。

为避免产生疑问，援引第8条（附加费）无需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期间达到或超过九十（90）天，霍尼韦尔可以通知公司霍尼韦尔正在取消任何受影响的尚未完成的订单或其中受影响的部分。

b. 新冠肺炎：尽管本协议有任何其他规定，考虑到新冠肺炎大流行病（其影响无法预见），双方同意，如果霍尼韦尔交付或履行其工作或其供应商和/或分包商的交付或履行以任何方式因新冠肺炎大流行病受到延迟、阻碍或其他影响，霍尼韦尔有权就交付或履行其工作的时间获得公平的延期并获得适当的额外补偿。

**14. 管辖法律和争议：**因本协议及其解释或执行（包括本协议的违约、有效性和终止）以及双方与本协议相关的关系、权利和责任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问题或争议（无论是基于合同还是其他原因产生的）（以下简称“争议”）应受作为销售方的霍尼韦尔的注册地所在国家的法律管辖，而不考虑任何法律选择或冲突规定。霍尼韦尔和买方明确同意本协议不适用《统一计算机信息交易法案》和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



公约》以及各自的任何接替法案/公约。因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与本协议的存在、有效性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提交至本协议附件 B 所述机构并根据附件 B 最终予以解决。买方不得在诉因产生之后超过一年或超过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诉讼时效之后提起法律诉讼或衡平法诉讼，除非适用法律规定了更短的期间。在双方启动除禁止令救济以外的任何争议解决程序之前，双方必须安排在收到另一方书面请求之后的三十（30）日内召开强制性的高管争议解决会议。该会议必须由每一方至少一名高管参加。在会议上，每一方应详细陈述其对争议的看法，而双方高管应进行诚信协商以努力解决该争议。如果该争议未在会议结束后的十五（15）日内得到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寻求根据本协议其他条款解决该争议。

15. **终止：** 一旦发生以下任何事件，霍尼韦尔可以在通知公司之后立即终止本协议以及任何或所有尚未履行的订单：(a) 公司未能履行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承诺，而且在霍尼韦尔发出列明前述未能履行或违反的书面通知之后，该违约持续存在超过六十（60）天（除非霍尼韦尔依其自行裁量认定该违约无法纠正，在此情况下，上述终止立即生效）；(b) 对于本协议项下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公司未能在霍尼韦尔发出关于公司尚未支付该款项的书面通知之后的五（5）个公历日内支付该款项；(c) 未经霍尼韦尔事先书面同意，公司试图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包括出售或转让公司实质上全部资产，对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享有的多数权益，或者与一家或多家实体进行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d) 公司经历以下一项或多项与资不抵债相关的情形：(i) 公司不再作为持续经营的企业运作，或者不再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开展其经营（包括无法履行到期债务），(ii) 公司资产被指定接管人，(iii) 公司提起或被提起破产或资不抵债程序，或 (iv) 公司为债权人的利益进行转让，(e) 公司违反法律，或者公司的任何所有人、高管、负责人、股东或合伙人被起诉或宣判犯有重罪、侵占财产、挪用或任何应受道德谴责的、依据霍尼韦尔的自行裁量可能会对霍尼韦尔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或者(f) 公司实施任

何依据霍尼韦尔的自行裁量对或可能会对霍尼韦尔或发售产品的良好名声、商誉和声誉有损或有害的行为或做法。终止不影响任何在终止之前产生的由任何一方针对另一方享有的债务、权利主张或诉因。本条规定的终止权利不排除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法律或衡平法可能享有的其他救济，包括但不限于就已提供的服务获得的付款、就在材料、工具、施工设备和机械方面蒙受的损失获得的偿付、合理的管理费、利润以及适用的损害赔偿。如果霍尼韦尔认定履行本协议可能违反法律和/或导致安全、安保或健康风险，霍尼韦尔可以中止履行本协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16. 责任限制：

A. 在本协议项下，霍尼韦尔在任何情况下不对任何利润损失、收入损失、特殊的损害、附带引起的损害、间接的损害、随附发生的损害、惩戒性的损害赔偿或惩罚性的损害赔偿（无论是何种类的）（包括因业务中断、数据损失或损坏或者任何财产或资本的使用权的丧失而产生的所有损害/损害赔偿）承担责任（无论该等责任是如何造成的，亦无论该等责任是因霍尼韦尔在本协议项下的赔偿义务还是因违约、保证、侵权（包括过失）、法律的实施或其他原因而产生的，即使霍尼韦尔已被告知可能会发生该等责任或者该等责任另行可以预见），即使霍尼韦尔已被告知或另行知道可能会发生该等损害/损害赔偿和/或权利主张。

B. 所有关于发售产品的权利主张均限于本协议第 11 条（有限质保）规定的排他性救济。霍尼韦尔不对因买方向买方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买方就根据本协议出售的霍尼韦尔发售产品而提供的服务）而引起的任何损害或伤害承担任何责任，而且霍尼韦尔亦不对第三方与任何发售产品有关的任何权利主张承担责任，但本协议规定的赔偿义务除

外。

**C. 霍尼韦尔就本协议、双方的关系、发售产品的销售以及向买方提供任何服务而承担的责任总额不应超过导致产生该权利主张的特定发售产品的合同价格。一方可能提出的所有权利主张将被累计计算，多项权利主张不会扩大前述限额。**

**D. 在导致诉因产生的第一个事件发生之后超过一年之后，买方不得对霍尼韦尔提起任何法律诉讼或衡平法诉讼，除非适用法律规定了更短的时效期限。**

E. 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免责声明、除外规定和限制应予以适用，即使本协议规定的明示保证未能实现其基本目的。双方同意，霍尼韦尔根据本协议就发售产品提供的价格是依赖于本协议规定的免责声明、除外规定和限制而提供的，而且该等免责声明、除外规定和限制构成一致约定的风险分配，是双方之间的协议的基础。

#### 17. 保密：

在本协议履行或实施期间，霍尼韦尔可能会向买方提供某些不被普遍知悉的信息，包括财务信息、商业秘密、专有技术、产品数据、样品、技术、规格、图纸、设计、设计概念、流程和测试方法（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就本协议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仍为霍尼韦尔的财产，仅应被用于促进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并且应在披露之日后的十（10）年期间内，由买方以其为保护自身的类似类型的保密信息而尽到的相同程度的注意（但是不得低于合理程度的注意），作为保密信息予以保护。前述义务不适用于符合下列任意条件的业务联系人信息和其他信息：**(a)** 该等信息在披露当时已为公众所知，或者非因买方的过错而变为公众所知的信息；**(b)** 在披露当时，非因买方的不法行为而已经为买方所知；**(c)** 该等信息是买方从第三方收到的，且未受到与本条中的限制类似的限制；或**(d)** 该等信息是买方独立开发所得。未经霍尼韦尔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披露**保密信息**，但是，买方可以**(i)** 为履行本协议以及遵守其

法定义务的目的，向其**关联方**、员工、管理人员、顾问、代理人和承包商披露**保密信息**；以及**(ii)** 根据法院命令、政府要求或其他法律上要求的请求披露**保密信息**，但前提是，买方**(A)** 向霍尼韦尔提供了充分的通知以及对等披露提出异议（如有可能）的机会，以及**(B)** 使得该等披露受限于保护令或其他类似的保密限制。本协议终止或期满之后以及应霍尼韦尔书面要求，买方应归还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及其所有复制件，但不包括仅仅作为定期生成的电子备份数据或档案数据的组成部分而存在、且其销毁不具有合理可行性的任何**保密信息**。

18. **专利和著作权侵权赔偿：**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诉讼，声称买方根据本协议使用（由霍尼韦尔提供的）发售产品直接侵犯了任何美国或中国第三方专利或著作权，霍尼韦尔将为买方及其**关联方**和分包商进行抗辩，并根据享有合法管辖权的法院因该诉讼而对买方作出的任何不利于买方的最终判决进行赔付，但前提是，买方在被告知前述权利主张之后立即通知霍尼韦尔，而且买方就通过霍尼韦尔选择的律师对该权利主张进行抗辩和处置提供完全的授权、信息和协助（因此产生的费用由霍尼韦尔承担）。对于买方在霍尼韦尔未参与亦未得到霍尼韦尔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达成的任何妥协、和解或发生的任何律师费、开支、损害或成本，霍尼韦尔不承担责任。

对于侵犯美国专利，霍尼韦尔无责任或义务为公司进行抗辩以及对公司进行赔偿，而且公司未被第三方提起任何关于权利主张、损害、损失、成本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的诉讼。

对于因以下情形而引起的权利主张，霍尼韦尔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a)** 根据买方的设计、图纸或规格制备的**发售产品**；**(b)** 在适用的**文档**不支持的任何流程中，或以适用的**文档**不支持的任何方式使用**发售产品**；**(c)** 将任何**发售产品**与非由霍尼韦尔提供的材料进行组合或一并使用；**(d)** 使用的任何软件版本并非当前版本；**(e)** 买方提供的**数据**；**(f)** 买方对**发售产品**的产物进行的使用；**(g)** 对**发售产品**进行的任何更改、定制或其他改动，但由霍尼韦尔进行的除外；或**(h)** 以除发

售产品侵权之外的任何责任理论作为依据的损害。此外，对于因本条(a)至(h)项所列的情形而产生的任何侵权主张，买方同意根据第 30 条（赔偿）规定的赔偿程序，为霍尼韦尔受偿方进行抗辩，向霍尼韦尔受偿方进行赔偿，并且使霍尼韦尔受偿方免受损害。如果霍尼韦尔对提出的侵权主张负有赔偿义务，或者霍尼韦尔认为该等侵权主张有可能被提出，霍尼韦尔可以自费采取以下措施（具体措施由其自行选择）：(i) 为买方取得继续使用发售产品的权利，或者获得使用合理的替代品的许可；(ii) 更换或改动发售产品以使其不侵权；或(iii)(就产品和软件而言)要求买方退回产品（以及终止买方的软件许可），并且就购买价格或许可费（在扣除合理折旧以及按比例计算的软件使用许可费之后），给予买方一笔贷方金额。此外，霍尼韦尔可以停止发运其认为可能会被提起侵权主张的产品和服务而不构成违反本协议。如果针对买方所作的不利于买方的最终判决是基于因使用发售产品而产生的收入，而不是因霍尼韦尔向买方销售该等发售产品而产生的收入（无论是单独销售还是与非由霍尼韦尔提供的任何物品或服务一同销售），霍尼韦尔在本赔偿条款项下的责任（但不包括抗辩费用）应限于基于买方就引发侵权主张的发售产品向霍尼韦尔支付的合同价格确定的合理的许可使用费。本条受限于霍尼韦尔在第 16 条（责任限制）项下的权利。

**本条款规定了双方就知识产权侵权主张承担的全部责任、享有的唯一追索权和排他性救济。所有其他针对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保证在此予以否认，无论是法定的、明示的、默示的还是其他的。**

19. **软件许可：**对于被安装或嵌入产品中的软件（以下简称“嵌入式软件”），霍尼韦尔向买方授予一项有限的、全球范围内的（但应遵守进出口管制法律）、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不可出让的、可撤销的目标代码许可，许可买方仅仅将该等嵌入式软件与该等产品一起使用。除霍尼韦尔随该等嵌入式软件提供的任何单独的许可条款中规定的范围之外，在任何情况下，买方无任何权利（亦

不得授权或允许任何第三方）复制、修改、分发、销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让与嵌入式软件；授予嵌入式软件的任何分许可、租赁或其他权利；通过任何方式反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另行试图重构、识别或发现嵌入式软件的任何源代码、底层用户界面架构或技术或者算法；或采取任何将会导致嵌入式软件或其任何部分进入公有领域的行动。如果本协议与下载或购买时提供的任何嵌入式软件许可条款的条款之间存在冲突，仅就嵌入式软件而言，应以相关许可条款为准。如果嵌入式软件被列于根据本协议下达的订单中，嵌入式软件仅仅限于相关订单上列明的产品和/或地点。如果嵌入式软件被嵌入订单列出的产品中（无论该订单是否专门提及该软件），买方仅可在买方销售前述安装或嵌入嵌入式软件的产品时一并将其对嵌入式软件享有的许可转让给第三方，但前提是，未从前述带有嵌入式软件的产品中删除任何专有信息（包括著作权、专利标记、商标或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买方有责任确保在向其客户或最终用户分发以及其客户或最终用户使用嵌入式软件时，每个客户或最终用户均须与买方签订包含与本协议中包含的相同义务和限制的协议。所有带有嵌入式软件的产品均以非独占许可方式获得许可，而非出售。如果上述条款未被遵守，霍尼韦尔可以终止任何嵌入式软件许可。

20. **特殊工具和数据：**特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霍尼韦尔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创造或使用的夹具、冲模、卡件、模具、模型、特殊龙头、特殊量具、特殊测试设备、其他特殊设备和生产辅助工具以及替换件（无论是现有的还是将来创造的），连同所有相关的规格、图纸、工程指示、数据、材料、设备、软件、流程和设施。所有特殊工具均由霍尼韦尔拥有，除非霍尼韦尔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明确向公司转让了任何特殊工具的所有权。对特殊工具所有权进行任何转让均不包括转让霍尼韦尔的、被用于创造特殊工具或可能包含在特殊工具中的知识产权，但在不加改动的基础上使用特殊工具的许可除外。
21. **合规：**
- A. 买方证明，买方已经阅读、理解并同意遵



守《霍尼韦尔商业行为准则》（该行为准则可以通过 <https://www.honeywell.com/who-Honeywell-are/integrity-and-compliance> 获取，以下简称“行为准则”）的各项规定。买方进一步承认并同意，买方应遵守与本协议、发售产品（包括发售产品的销售、转让、处理、储存、使用、处置、出口、再出口和转运）、买方将会开展的活动或者买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使用的设施和其他资产有关的或对前述项目具有影响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法令和其他要求（因此产生的成本和费用由买方自行承担），包括提交与该等履行相关的所有被要求提交的报告（包括纳税申报表），在到期应付之时缴纳适用于其业务的所有的备案费以及联邦、州和地方税款，以及支付对劳工赔偿、残疾利益、失业保险和其他员工福利进行规制的地方、州和联邦法律项下要求支付的所有款项。本项义务还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对下述各款规定所列陈述和保证的确认和同意。买方应根据第 30 条（赔偿）规定的赔偿程序，就因买方未遵守本条及其各款规定而引起的任何权利主张，为霍尼韦尔受偿方进行抗辩，对霍尼韦尔受偿方进行赔偿，并且使霍尼韦尔受偿方免受损害。

#### B. 制裁合规：买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i. 买方不是“被制裁主体”，“被制裁主体”是指符合下列任意条件的任何个人或实体：(i) 该个人或实体被列于任何政府制定的被拒绝当事方或受限制清单，包括美国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以下简称“OFAC”）的特别指定国民和禁止往来人士清单、OFAC 的部门制裁识别清单（以下简称“SSI 清单”）以及根据任何其他制裁法律制定的制裁清单；(ii) 该个人或实体根据被 OFAC 实施全面制裁的司法管辖地（目前为古巴、伊朗、朝鲜、叙利亚以及乌克兰/俄罗斯的克里米亚、所谓的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或所谓的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地区）（以下简称“被制裁法域”）法律组建，通常居住于被制裁法域，或实际位于被制裁法域；和/或(iii) 该个人或实体由一个或多个符合前述任意条件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合计 50%或更多的权益。买方不得向发售产品提交任何受限于美国《国际武器贸

易条例》或其他制裁法律的数据。买方违反本条规定构成严重违约。

ii. 对于本协议以及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买方遵守了并将继续遵守 OFAC、其他美国监管机构、欧盟及其成员国、英国和联合国实施的所有经济制裁法律（以下简称“制裁法律”）。买方不得使任何被制裁主体以任何身份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部分以及本次交易的履行。买方不得采取任何将会导致霍尼韦尔违反制裁法律的行动。

iii. 买方不得：(i) 向或为了任何被制裁主体，或者向被制裁法域或在涉及被制裁法域的情况下；或者(ii) 出于任何制裁法律禁止的目的，销售、出口、再出口、转运、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任何霍尼韦尔产品、技术、软件或专有信息。买方不得：(i) 从任何被制裁主体或被制裁法域，或者(ii) 在违反任何制裁法律的情况下，采购任何将被用于霍尼韦尔的发售产品的任何组件、技术、软件或数据。

iv. 买方未能遵守本款规定将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协议，如果买方违反或合理地认为其将会违反本款中规定的任何条款，买方应立即通知霍尼韦尔。买方同意，霍尼韦尔可以采取所需的任何和所有行动，以确保所有制裁法律得到完全遵守而且霍尼韦尔不承担任何责任。

C. 进出口合规：买方不得分销、转售、出口或再出口任何产品、技术数据、软件、图纸或与发售产品有关的规格（以下简称“受限物项”），亦不得就本协议或为了促进本协议而采取任何违反美国国务院《国际武器贸易条例》（以下简称“ITAR”）或美国商务部《出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EAR”）或任何一个或多个国家的任何其他适用的出口管制、进口管制及经济制裁法律法规（以下合称“进出口管制法律”）的行动。买方承认，进出口管制法律不仅可能会对产品的销售、转售、出口和再出口进行管制，而且可能会对其他受限物项的转让进行管制。买方同意不会违反任何进出口管制法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销售、转售、出口、再出口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任何受限物项。此外，买方不得采取任何将会导致霍尼韦尔违反任何进出口管制法律的行动。买方进一步

承认,美国进出口管制法律(ITAR 和 EAR)包括禁止向被美国禁运的国家(目前为古巴、伊朗、朝鲜、叙利亚和苏丹)销售任何产品;禁止向美国保持武器禁运的任何国家销售 ITAR 产品;禁止为中国军事最终用途销售受 EAR 管制的特定产品;以及其他限制。如果买方知道或合理怀疑任何受限物品可能在违反进出口管制法律的情况下被转运至其他国家,买方应立即通知霍尼韦尔并停止与相应交易有关的活动。霍尼韦尔将申请根据本协议交付任何商品、服务或技术数据所需的美国政府出口授权。买方应立即提供霍尼韦尔为完成前述授权申请而要求提供的所有信息。买方应申请获得所有其他必要的进口、出口或再出口批准。如果霍尼韦尔因为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政府行为,未能提供任何发售产品或其他受限物品,霍尼韦尔不对买方承担责任,前述政府行为包括:

- i. 未能提供或撤销出口或再出口许可证;
- ii. 在任何订单下单之日或任何承诺作出之日以后,对适用的进口、转让、出口或再出口法律或法规作出对霍尼韦尔的履约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后续解释;或
- iii. 因买方未能遵守适用的进口、出口、转让或再出口法律法规而造成的延误。

如果买方指定货运代理人处理从美国出口的货物,则买方的货运代理人将代表买方进行出口,而且买方应对买方货运代理人任何未能遵守所有适用的出口要求的行为承担责任。霍尼韦尔将向买方指定的货运代理人提供必要的商品信息。

#### D. 反贿赂、反腐败法律:

i.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受禁止贿赂和腐败的国内和国际法律约束。由于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是一家美国公司,因此该公司的员工和关联方,以及所有联合体投标合作伙伴和任何代表该公司行事的第三方必须遵守《美国反海外腐败法》(以下简称“FCPA”)和霍尼韦尔运营所在国家适用的类似的反腐败法律。

ii. 买方证明,买方已经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霍尼韦尔商业行为准则》(该行为准则可以通过

<https://www.honeywell.com/who-we-are/integrity-and-compliance> 获取)和《霍尼韦尔反腐败政策》(该政策可以通过<https://www.honeywell.com/content/dam/honeywellbt/en/documents/downloads/Anticorruption%20policy%202066%20pdf.pdf> 获取)的规定。

iii. 买方同意,对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活动,买方及其任何代理人、关联方、员工或其他代表买方行事的人均不得向任何政府官员或政党提供、承诺、给予或授权给予任何有价物,或者提供、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贿赂、返利、贿金、疏通费、回扣或其他非法付款,以便获得或保留业务、获得任何不公平优势或影响任何政府官员的决定。

iv. 如果霍尼韦尔有理由认为本协议的规定可能已被违反,霍尼韦尔及其授权代表将有权审计、检查并复印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记录,包括财务、法律、税务、会计、经营、劳动和监管信息。买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三(3)年内或适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以两者中时间较长者为准)保留并保存与根据本协议提供的发售产品相关的所有记录和资料,包括发票记录。

v. 如果霍尼韦尔依其自行裁量认定买方实施的行为违反了《霍尼韦尔反腐败政策》或适用的反腐败法律法规,霍尼韦尔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vi. 如果买方得知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任何违反上述反腐败规定的行为,买方应立即告知(a)霍尼韦尔的首席合规官,(b)霍尼韦尔诚信合规部的任何成员,或者(c)霍尼韦尔诚信热线(AccessIntegrityHelpline@honeywell.com)。买方同意对霍尼韦尔根据本条进行的任何调查、审计或提出的关于提供信息的任何要求提供全面配合。

E. 欧盟 WEEE 指令:在适用的范围内,买方同意遵守欧洲 WEEE 指令(2012/19/EU)或任何其他适用的与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处置的融资和组织有关的法律或法规,包括根据所有特定国家的适用法律法规,(i) 承担与产品回收相关的所有费用和责任,以及(ii) 负责收集产品并退回产品。在提供合理证据

证明霍尼韦尔必须发生任何该等费用之后，买方应向霍尼韦尔赔偿所有该等费用。买方应在收到相关发票之后三十（30）日内向霍尼韦尔偿付该等费用。

F. 审计：买方应就发售产品的位置、访问和使用情况保存完整、最新和准确的记录。在有效期内及其后 1 年内（以下简称“审计期”），霍尼韦尔可以：(a) 要求买方在 30 天内提交书面证明，证明其遵守了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及(b) 在合理通知买方之后，启动对买方记录和电子日志的审计，以核实买方对任何发售产品的访问和使用情况以及买方对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遵守情况，对此，双方理解，买方未能及时提交合规证明将导致审计期被延长，而且已在审计期内启动的任何审计被允许在审计期结束之后完成。买方不得采取任何措施规避任何该等核实措施或者使得任何该等核实措施的目的无法实现，并且买方应与霍尼韦尔合作，为霍尼韦尔的审计工作提供便利。如果任何审计显示存在任何未足额付款情形，买方应立即向霍尼韦尔支付未足额支付的费用以及相关的维护和支持费用。如果在任何 3 个月期间内少付金额等于或超过发售产品费用的 5%，买方应向霍尼韦尔偿付霍尼韦尔的审计费用和审计相关支出。

G. 不合规：买方未能遵守本条规定将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协议，如果买方违反或合理地认为其将会违反本条规定的任何条款，买方应立即通知霍尼韦尔。买方同意，霍尼韦尔可以采取所需的任何和所有行动，以确保所有适用法律（包括制裁法律、进出口管制法律和反腐败法律）得到完全遵守而且霍尼韦尔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税款**：霍尼韦尔的定价不包括所有税款（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根据本协议销售或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征收的销售税、使用税、消费税、环境税、增值税及其他类似税款或费用）、关税和税负（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任何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对发售产品或其材料清单征收的金额）和收费（以下合称“税款”）。公司应缴纳因本协议或霍尼韦尔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所有税款，无论是目前还是以后征收、课征、收取、预扣或计征的。如果霍尼韦尔被要求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

交易征收、课征、收取、预扣或计征任何税款，则除购买价格之外，霍尼韦尔还将就该等税款向买方开具发票，除非在订单下单当时，买方向霍尼韦尔提供了足以证明免于缴纳前述税款的有效的免税证明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纳税许可证。如果买方要求从根据本协议向或应向霍尼韦尔支付的款项中预扣任何税款，(i) 霍尼韦尔应得的金额应予以增加，从而使霍尼韦尔收到的金额在扣除预扣税款之后等于在未被要求预扣任何税款的情况下霍尼韦尔本会收到的金额；(ii) 买方应根据适用法律预扣被要求预扣的税款金额并代表霍尼韦尔向相关税务机关缴纳该等税款，以及(iii) 买方应在纳税之后的六十（60）天内，向霍尼韦尔转交关于该等预扣的足以证明预扣金额和收款人的证明。霍尼韦尔在任何情况下不对买方支付或应付的税款承担责任。

23. **通知**：双方之间与本协议的履行或管理有关的每一项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且（对于向公司发送的通知）发给公司授权代表或（对于向霍尼韦尔发送的通知）霍尼韦尔授权代表。本协议项下要求的所有通知将在以下时间被视为收到：(a) 如果通过要求提供回执并已预付邮资的挂号信邮寄，则为寄出后满两（2）个公历日之时；(b) 如果通过商业隔夜快递发送，则为将通知交存给快递公司提供次日达服务之后满一（1）个工作日之时，但前提是，快递公司从收件方获得了书面收件证明；或(c) 如果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则为收到收件方确认收到通知的非自动回复之时。所有非电子形式的通知必须发至以下地址：霍尼韦尔，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55 弄 1 号楼，收件人：IA 亚太区总法律顾问。

24. **一般规定**：(a) **转让**：霍尼韦尔可以转让或出让本协议，转让其权利并委托其义务。买方不得转让本协议，无论是通过吸收合并、新设合并，基于法律规定还是通过其他方式，买方未经霍尼韦尔事先书面同意试图进行该等转让的任何行为均为无效。本协议为双方的任何继承人或经允许的受让人的利益有效并且对其具有约束力。尽管本协议有任何相反的规定，霍尼韦尔可以聘请分包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霍尼韦尔使用分包商不免除其在本协议项下就履行被



分包的义务所承担的责任。在不限制前述规定之普遍适用性的前提下，**霍尼韦尔**可以转让**本协议**及其与**本协议**项下进行的销售的付款有关的权利（无需**买方**同意），并且（尽管负有任何保密义务）可以向购买任何该等权利的任何购买人提供与该等销售合理相关的信息和文件，但前提是，该等购买人已经与**霍尼韦尔**签署了禁止未经**买方**同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买方**保密信息的保密协议。**(b) 商业用途：**除**订单**正面明确列出的之外，**买方**陈述并保证，未经**霍尼韦尔**事先书面同意，**霍尼韦尔**根据**本协议**向**买方**提供的任何技术数据或软件不得在履行与任何政府之间的合同或分包合同过程中，被直接或间接地交付给该政府的任何机构（但不包括被列为**本协议**项下工作的最终用户的机构）。**(c) 文本：****本协议**可以签署多份文本（包括传真件和任何电子或数字格式），每份文本将被视为同一份原件。该经签署的原件的复制件（其中带有复制的签名）将被视为**本协议**的原件文本。**(d) 标题：**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改变**本协议**的含义或解释。**(e) 公开：**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批准，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的主题事项发布任何新闻稿或进行任何公告，但是，如果任何一方诚信地认为适用法律或者任何与其或其关联方的公开交易证券有关的上市或交易协议要求进行任何公开披露，该方可以进行该等公开披露。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任何一方或任何第三方进行了与**本协议**有关的公开披露，并且该公开披露是错误的或对一方造成损害，受损害的一方有权进行合理必要的公开回应，以纠正最初的不当的肯定性披露中存在的任何虚假声明、不准确之处或重大遗漏，无需另一方事先批准。如果任何一方拟发布的任何新闻稿或公告与之前未违反其在本条项下的义务的情况下已被公开的信息一致，该方无需根据本条获得同意。尽管有前述规定，**霍尼韦尔**可以在其网站和营销资料中作为客户列出**买方**及其标识。**(f) 独立的合同方：**双方承认，双方为独立的合同方，而非另一方的法定代表、代理人、合伙人、员工、被特许人、合营方或其他代表，而且双方各自的任何员工、代理人或代表不得为任何目的被视为另一方的员工，包括税款和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和代扣代缴或任何员工福利。除**本协议**规定的之

外，任何一方无任何权利或权力代表另一方承担或创设任何义务（无论是何种类的）或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无论是明示还是默示的），或者在任何方面约束另一方。任何一方不得自称或向任何第三方陈述其以任何方式与另一方存在关联。此外，**本协议**中包含的任何内容不得被解释为使**买方**构成**发售产品**的独家购买人。**(g) 救济：**除非另有相反的规定，**本协议**中针对**霍尼韦尔**违约规定的明示救济替代了法律规定的或其他的救济。如果一项明示救济未能实现其基本目的，公司享有的救济将为被退还已支付的价款。**(h) 可分割性：**如果**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或某项规定的任何部分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其他规定的有效性不受影响。双方可以约定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的规定替代存在前述情形的规定。**(i) 分包商：****霍尼韦尔**有权分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霍尼韦尔**使用分包商不应免除其在本**协议**项下对于被分包义务的履行承担的责任。**(j) 继续有效：****本协议**中的基于自身性质应当在本**协议**或任何相关**订单**完成或终止之后继续有效的规定应继续有效。**(k) 第三方受益人：**除非**本协议**中另有明确相反的规定，**本协议**各项规定仅为**双方**的利益而设，不是为了任何第三方的利益。**(l) 弃权：**所有的弃权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任何一方未能在任何时候执行**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不得被解释为持续放弃**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且对任何规定或权利的放弃不得影响放弃该规定或权利的一方执行**本协议**中的任何其他规定或权利的权利。**(m) 数据访问：**对于由**买方**或代表**买方**行事的人就**发售产品**输入、上传、传输或确保可访问的或者由**发售产品**从**买方**或第三方的装置或设备收集的数据和其他信息（以下简称“**输入数据**”），**买方**保留其在**输入数据**中已持有的所有权利。**买方**授予**霍尼韦尔**及其关联方一项非独占的、可转让的、全球范围内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可以（通过多个层级）授予分许可的、免收许可使用费的、已全额付清款项的权利和许可，以使用**输入数据**开发、运行、改进和支持**霍尼韦尔**的产品、服务或货物。**霍尼韦尔**可以将**输入数据**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但前提是，**输入数据**应采用不对**买方**或任何数据主体进行识别的已被匿名化处理的形式。**买方**自行负责取得允许**霍尼韦尔**使用**输入数据**

所必需的所有同意和许可（包括向用户或第三方提供通知）并满足所必需的所有要求。**霍尼韦尔及其关联方**还可将**输入数据**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但前提是，**输入数据**应采用不对**买方**或任何数据主体进行识别的已被匿名化处理的形式。对于因第三方提出的与根据**本协议**占有、处理或使用**输入数据**有关的权利主张而引起的所有裁决或损害赔偿（包括律师费），**买方**应自行承担成本和费用，为**霍尼韦尔及其关联方**、分包商和许可人进行抗辩，使**霍尼韦尔**免受损害，并支付或偿付所有该等裁决或损害赔偿。**输入数据**包含的任何**买方个人数据**仅应根据**本协议**的数据隐私条款和适用法律进行使用或处理。**霍尼韦尔和/或其关联方**通过分析**输入数据**开发的所有专有技术和信息（但不包括**输入数据**本身）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权利均由**霍尼韦尔**自行独占所有，并且属于**霍尼韦尔的保密信息**。除非另有书面约定，**霍尼韦尔**不对**输入数据**进行存档以供**买方**将来使用。**买方**同意任何将**买方的输入数据**传输至数据来源国境外的行为，但是，**个人数据**应当受限于数据处理条款。**输入数据**属于**买方的保密信息**。**(n) 有害材料运输费用**：在适用的情况下，有害材料运输费用将会预付并且增加到公司的发票中。**(o) 包装**：仅在适用气垫货车（air-ride vans）运输的情况下，如果由**霍尼韦尔**负责包装任何货品以便装运，**霍尼韦尔**将根据**霍尼韦尔的通用包装指示**包装该等货品。**(p) 法律建议免责声明**：**买方**承认并同意，**霍尼韦尔**不向亦不应向**买方**提供任何与遵守**买方**使用**发售产品**所在的司法管辖地的法律法规或规章条例有关的法律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与数据隐私或者医疗、制药或健康相关数据有关的前述法律法规或规章条例。**买方**承认，**发售产品**具备的功能可能会被以符合和不符合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条例的方式使用。**买方**自行负责监督其自身（包括其用户）对所有该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条例的遵守情况。对于涉及该等**买方**特定使用的决定，**买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霍尼韦尔及其关联方**不对该等决定承担任何责任。**(q) 不得用于核用途**：**买方**不得销售、转让、出口或再出口任何**发售产品**或**霍尼韦尔的技术数据**以便用于涉及设计、开发、生产、使用或储存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或导弹的活动，亦不得在任何开展

与该等武器或导弹有关的活动的场地使用**发售产品**或**霍尼韦尔的技术数据**。除非**霍尼韦尔**另行明确书面同意，**发售产品**或**霍尼韦尔的技术数据**不得被用于任何涉及核裂变或核聚变的活动，或者对任何核材料或任何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的任何使用或处理。

25. **包括专利在内的知识产权**：公司承认，所有与**发售产品**或其他制品有关的所有权利或工业所有权（无论是知识产权还是其他权利）均归**霍尼韦尔**或其关联方、子公司或其他业务部门或业务单元所有。**霍尼韦尔和公司**之间的合同关系仅仅授予**公司**使用**发售产品**的权利，未授予任何改动或复制权利。

与**霍尼韦尔**提供的**服务**相关的**霍尼韦尔**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益均未在**本协议**项下被转让给**公司**，包括**本协议**履行之前既已存在的或独立于**本协议**的履行而创造的**霍尼韦尔**知识产权。就**本协议**而构思或开发的所有知识产权和**服务**成果，包括软件、模型、设计、图纸、文件、发明和专有技术（以下简称“发明”），包括**公司**关于**服务**的任何建议、意见或反馈，均为**霍尼韦尔的**独有财产，**公司**将其对该等**发明**可能拥有的任何权利转让给**霍尼韦尔**。**公司**对**霍尼韦尔**提供的知识产权或**发明**不享有任何权利或许可，但在**本协议**中被授予的除外。

对于提供**服务**所需的**买方**知识产权，**买方**在有效期内授予**霍尼韦尔**一项免收许可使用费、可授予分许可、非独占的许可。**买方**保证，对于**霍尼韦尔**提供**服务**所必需的第三方软件和/或知识产权，**买方**已经取得所有必要的权利（包括授予分许可的权利）和许可。**霍尼韦尔**拥有**霍尼韦尔**在先存在的知识产权中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以及在提供**服务**或任何**交付物**（但不包括**输入数据**）过程中创造或开发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在全额收到**服务**付款以及**本协议**条款得到遵守的前提下，**霍尼韦尔**授予**买方**一项非独占的、永久的、全球范围内的、不可出让的、不可授予分许可的而且不可转让的许可，许可**买方**仅为**买方**内部业务目的访问和使用**交付物**；但前提是，所有该等**交付物**继续作为**霍尼韦尔的保密信息**。

26. **商标**：**买方**承认，**霍尼韦尔**是对**霍尼韦尔的**



与霍尼韦尔和发售产品相关的商品商标、商号、服务商标、标识及相关设计（以下简称“**商标**”）享有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及利益的所有人。除非**买方**与**霍尼韦尔**签订了单独的书面协议，否则**买方**不得使用**商标**，亦不得从与**商标**相关的任何商誉中受益。前述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不得：**(i)** 使用任何与**商标**近似或可能造成混淆的**商标**、名称、商号、域名、标识或图标；**(ii)** 作出任何大意为**商标**由**买方**（而非**霍尼韦尔**）拥有的陈述；**(iii)** 试图在任何国家注册**商标**，或试图质疑**霍尼韦尔**对**商标**的所有权；**(iv)** 使用任何包含**商标**（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的域名；或者**(v)** 使用任何与**商标**混淆性近似的名称、商号、域名、关键字、社交媒体名称、账户名称、ID 或标志。

**27. 数据隐私：**为本协议之目的，“**适用数据隐私法律**”是指适用的数据保护、隐私、泄露通知或数据安全法律或法规；“**数据控制者**”是指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决定**个人数据**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一方（**适用数据隐私法律**对该术语或类似术语另有定义的，从其定义）。“**个人数据**”是指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任何信息，**适用数据隐私法律**对该术语或类似术语另有定义的，从其定义。**个人数据**包括**(i)** 一方以管理**双方**之间的关系为目的向另一方提供的与个人有关的关系数据；以及**(ii)** 公司以提供、改进或开发**霍尼韦尔**发售产品为目的向**霍尼韦尔**提供的与使用**服务**相关的可识别个人身份的使用数据。每一方将作为独立的**数据控制者**，按照**适用数据隐私法律**处理另一方的**个人数据**。每一方陈述，该方拥有向另一方传输**个人数据**的一切权利和授权（包括提供通知）。在**适用数据隐私法律**要求的范围内，每一方同意以“数据出境方”或“数据接收方”的身份（视适用情况而定，该等术语以其在以下法律法规中的定义为准），受到关于根据欧盟第 2016/679 号法规向第三国传输**个人数据**的标准合同条款（包括模块一项下的规定）、英国根据英国《2018 年数据保护法》第 119A(i)条制定的欧盟委员会标准合同条款之数据跨境传输附录（以下合称“**数据控制者标准合同条款**”）的条款约束。**数据控制者标准合同条款**将被视为已由每一方签署，并在此通过引用方式将其全文纳入本协议，

如同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全文列明。双方确认，在**数据控制者标准合同条款**的附录中要求提供的信息载于 <https://www.honeywell.com/us/en/company/data-privacy>。

每一方将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保护**个人数据**，以防发生任何数据泄露事件。如果本协议与**数据控制者标准合同条款**存在任何冲突之处，以**数据控制者标准合同条款**为准。如果适用法律要求对**数据控制者标准合同条款**作出修订，该等修订将被视为已经作出，无需**双方**采取进一步行动。如果**霍尼韦尔**在本协议项下代表公司处理**个人数据**，适用**霍尼韦尔**的《数据处理协议》（详见 <https://www.honeywell.com/us/en/company/data-privacy>）。

- 28. 完整协议：**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协议主题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本协议**双方**之间先前的所有协议、通信或陈述，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明确排除任何口头谅解。未经**双方**授权代表一致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更改、变更、补充或增加。
- 29. 发售产品变更和停产：**除本协议明确规定的之外，**霍尼韦尔**制定了产品改进政策，并保留在任何时候变更、停产任何**发售产品**或者对任何**发售产品**的新的或改进之后的功能特性收取额外**费用**而不承担责任的**权利**。**霍尼韦尔**还可依其自行裁量对先前已经交付给**买方**的**发售产品**作出该等变更，包括设计变更，但无义务对先前已经供应给**买方**的任何**发售产品**作出同等变更。如果**发售产品**已经停产，**买方**应向**霍尼韦尔**咨询是否可获得替换部件、维修及相关**收费**。**霍尼韦尔**对停产的**发售产品**不承担任何**责任**。
- 30. 赔偿：**在**买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任何其他赔偿义务之外，对于因**买方**由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发生的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或者受其控制的任何人的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买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保证或者**买方**侵犯任何美国第三方专利或著作权而引起的指控、权利主张、损害、和解、罚款、处罚和**费用**（包括顾问费和律师费）（以下合称“**权利主张**”），**买方**亦应对**霍尼韦尔**及其关联方、董事、员工和分包商（以下合称“**霍尼韦尔受偿方**”）



进行赔偿，为霍尼韦尔受偿方进行抗辩，并且使霍尼韦尔受偿方免受损害。对于前述赔偿义务，买方同意遵守以下“赔偿程序”：  
(a) 买方有权控制抗辩工作，而霍尼韦尔应将任何权利主张迅速通知买方；(b) 霍尼韦尔将在权利主张抗辩过程中提供合理配合，包括迅速向买方提供其持有或控制的所有相关信息，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c) 霍尼韦尔可以自费通过其选定的律师参与抗辩工作；以及(d) 未经霍尼韦尔事先书面批准（但霍尼韦尔不得无理拒绝、附条件或延迟给予该等批准），买方不得达成任何和解、承担任何义务或作出任何让步。

**31. 困难：**如果由于任何原因，霍尼韦尔的产品生产或采购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能源、设备、人工、监管、运输、包装、原材料、原料的成本）与根据本协议中的“价格”条款报出确定的价格之时的霍尼韦尔的产品生产或采购成本相比，增加超过百分之五（5%），则霍尼韦尔可以通过向公司发出关于该等增加的成本的书面通知，要求根据本协议对产品提价。如果双方无法在重新谈判要求提出之后的十（10）个公历日内就变更后的产品价格达成一致，霍尼韦尔可以通过提前十（10）个公历日书面通知公司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32. 关于买方服务的免责声明：**买方承认，由于某些产品具有独特性质以及可能带来安全风险，对于已向买方说明属于前述产品的特定产品（以下简称“认证产品”），买方未被授权就认证产品为其客户提供设计、安装、维修或其他服务（以下合称“客户服务”），除非买方与霍尼韦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并遵守该协议项下的必要培训和认证义务。买方进一步同意，在未遵守本段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就认证产品为客户提供客户服务将使得该等认证产品的有限质保无效。买方进一步承认并同意，如果买方就任何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认证产品）为其客户提供客户服务，买方提供该等服务应自行承担费用和责任，并且应根据第 30 条（赔偿）规定的赔偿程序，就由于买方或其代理人为其客户提供的客户服务而引起的任何权利主张，为霍尼韦尔受偿方进行抗辩，对霍尼韦尔受偿方进行赔偿，并使霍尼韦尔受偿方免受损害。本条应受限于霍尼韦尔在第 16 条（责任限制）

项下的权利。

**33. 银行保函：**在霍尼韦尔提供服务之前，公司应提供金额相当于本协议预估年度金额百分之十（10%）的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以下简称“保函”）。保函应由一家由公司提名并经霍尼韦尔批准的经批准的国际认可的金融机构提供，并且采用霍尼韦尔批准的特定格式。自生效日之后的第二个公历年度起，应在每一个公历年度的 1 月 10 日当天或之前，参照本协议在上一年度的年度金额，对保函金额进行调整，从而使该金额反映前一个公历年度实际支出金额的 10%。任何所需进行的提额应在下一个公历年度开始之后的十（10）个公历日内实施（而且每一方应配合实施该等提额）。

**34. 保险：**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的一切时候，买方应至少提供并维持具有如下限额的保险：

1) 劳工赔偿保险，根据法律要求为全体员工投保；以及雇主责任保险，金额不低于每名员工每次事故 1,000,000 美元。前述保险提供的承保范围应涵盖工作履行地点和公司住所地。

2) 商业综合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制），包括场地、产品/完工操作、人身伤害和合同责任，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合并单一限额至少如下：每次事故限额和年度累计限额均为 5,000,000 美元。

3) 商业汽车责任保险，承保在工作履行过程中使用的所有自有、借用、租赁、非自有和租用车辆，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合并单一限额为每次事故 5,000,000 美元。

4) 财产和/或货物“一切险”保险，承保在服务中使用的所有公司设备、财产和工具以及受本协议概述的灭失风险规定（运输条款、所有权和灭失风险）约束的财产。该保险应按完全重置价值承保全部财产。

5) 专业责任保险，最低限额为每次索赔 5,000,000 美元，承保公司与履行公司的服务有关的错误和遗漏，保险期间为履行公司的服务期间以及服务完成后至少三年。

6) 专业责任（包括技术错误和遗漏）保险，最低限额为每次索赔 5,000,000 美元，承保

与履行公司的专业服务/基于技术的服务或者供应商提供的技术产品未能按预期运行相关的错误、遗漏或过失，保险期间为完成上述服务或产品使用寿命之后至少五（5）年。前文要求的保险范围还应包括附带计算机网络安全责任和隐私责任保险范围的网络责任保险范围。

7) 环境损害/污染法律责任保险，包括涵盖在**本协议**中承担的合同责任的保险范围，限额不低于每次事故三百万（3,000,000）美元，累计不低于六百万（6,000,000）美元。

8) 公司有责任投保**本协议**规定的服务的履行地所在地区、州或司法管辖地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保险。

应**霍尼韦尔**要求，买方应向**霍尼韦尔**交付凭证。该等凭证必须包含要求承保人在保险单到期、终止或重大变更之前至少提前三十（30）天通知**霍尼韦尔**的规定。**本协议**项下要求的所有保险应向 **AM Best** 或同等级机构的评级不低于“A-, VII”的承保人投保。此外，所有该等保险单应将**霍尼韦尔**列为附加被保险人，并且对于**霍尼韦尔**投保的或可以获得任何保险而言，所有该等保险单应为优先承保且不分摊责任的险别。所有保险单均应包含关于放弃针对**霍尼韦尔**享有的一切代位求偿权的条款或批单。

2024年8月。

### 附件 A

#### 特殊销售条件

**经销商/转售商:** 如果公司被霍尼韦尔授权向第三方（以下简称“客户”）分销或转售发售产品和/或公司自己的与发售产品相关的服务，则应适用以下额外规定：

- 1. 质保:** 公司（仅代表公司自身行事）向其客户提供的质保在范围方面不应超出霍尼韦尔向公司提供的有限质保。受限于本协议规定的霍尼韦尔的义务，公司应自费履行和实施每一项质保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包括就霍尼韦尔采取的产品召回或其他质保行动提供合理协助。公司陈述并保证，公司将要求其客户遵守上文中的网络安全事件规定。
- 2. 由公司提供的服务:** 公司承认，公司未被授权就从霍尼韦尔购买的发售产品，为公司客户提供服务，除非经霍尼韦尔授权代表签署的由霍尼韦尔发出的书面文件另有规定，而且公司承认，霍尼韦尔向公司销售材料和/或部件不以任何方式代表前述授权。公司进一步承认并同意，如果公司就霍尼韦尔发售产品为公司客户提供任何服务，公司提供该等服务应自行承担费用和责任，并且公司应根据本协议中的“赔偿”条款的各项规定，向霍尼韦尔赔偿由于公司为其客户提供的前述服务而引起的任何及所有的损害或伤害。本条受限于霍尼韦尔根据“责任限制”条款享有的权利。
- 3. 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向霍尼韦尔持续陈述并保证，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到期支付所有账单。公司应不时提供霍尼韦尔可能要求的任何财务报表或额外信息，以使霍尼韦尔能够评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信誉。此外，公司授权霍尼韦尔从信用报告机构、公司的开户银行和供应商以及其他类似来源获取与公司有关的财务信息。霍尼韦尔可以依其自行裁量提高或降低霍尼韦尔向公司提供的与购买发售产品有关的信用额度（如有）。
- 4. 责任限制:** 公司应在其与客户签订的任何书面合同中加入标准责任限制规定。如果公司与特定客户未签订书面合同，公司应在向该客户提供的销售条款和条件中加入标准责任限制规定。为本条之目的，“标准责任限制规定”是指满足以下各项条件的责任限制规定：**(a)** 在所处情况下具有商业合理性，以及**(b)** 包括以下两项内容：**(1)** 对于惩戒性的损害赔偿、附带引起的损害、随附发生的损害、法定的损害赔偿、惩罚性的损害赔偿、特殊的损害以及间接的损害（包括利润损失及收入损失），公司明确声明不对客户承担责任，以及**(2)** 公司对客户的累计责任上限金额不超过 10,000 美元。
- 5. 订单:** 除非霍尼韦尔另行书面同意，所有订单必须通过霍尼韦尔合作伙伴电子商务平台（<https://sps.honeywell.com/shop>）下单。霍尼韦尔可以依其自行裁量允许公司手工下单，但是公司应支付霍尼韦尔确定的费用。
- 6. 商标:**
  - (a) 许可和使用:** 霍尼韦尔在此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授予公司一项非独占的、免收许可使用费的许可，许可公司仅在公司已被授权的销售区域内使用与公司已被明确授权销售的发售产品有关的商标、名称和相关设计（以下简称“商标”）。商标仅应被用于公司营销、销售、安装和检修发售产品。一旦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公司应立即停止以任何方式对商标进行任何和所有的使用；但是，经霍尼韦尔事先书面批准，公司可以使用商标销售其剩余的发售产品库存。根据本协议授予公司的权利是公司自行享有的权利，不得出让、转让或授予分许可，无论是依据法律规定还是通过其他方式，而且未经霍尼韦尔书面同意，公司不得转委托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b) 对权利和商标的承认:** 公司承认，霍尼韦尔是商标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的所有人。因公



司使用**商标**而产生的所有商誉，包括因**公司**使用**商标**而可能形成的任何额外的商誉，仅应为了**霍尼韦尔**的利益而产生，而且**公司**未获得**商标**的任何权利，但在**本协议**中被明确授予的权利除外。**公司**使用**商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以及**霍尼韦尔**关于**商标**使用的**公司**政策（该政策应由**霍尼韦尔**不时提供给**公司**）。**公司**不得(i) 将**商标**用于任何未经授权的目的，或者以任何可能降低**商标**商业价值的方式使用**商标**；(ii) 故意使用任何与**商标**近似或可能导致混淆的**商标**、名称、商号、域名、标识或图标；(iii) 作出任何大意如下的陈述：**商标**是由**公司**（而非**霍尼韦尔**）所有；(iv) 在任何国家试图注册、注册或拥有：**(A) 商标**；**(B)** 任何全部或部分包含**商标**的域名；或者**(C)** 任何与**商标**混淆性近似的名称、商号、域名、关键字、社交媒体名称、账户名称、ID 或标志；或者(v) 质疑**霍尼韦尔**对**商标**享有的所有权。**公司**不得在任何时候（无论是在**本协议**期限内还是期满之后）对**商标**有效性提出异议，或者声称或主张享有任何其他以**商标**或任何与**商标**混淆性近似的**商标**生产、销售或许诺销售产品的权利。应**霍尼韦尔**要求，**公司**违反**本协议**获得的任何**商标**、名称或域名均应立即转让给**霍尼韦尔**。

(c) 样本：**公司**计划使用的所有包含或提及**商标**的广告文案和推广资料（包括互联网网页或设计）（以下简称“**文案**”）及其拟定的投放必须事先得到**霍尼韦尔**以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子邮件以及任何电子或数字格式）给予的批准，以确保**公司**适当使用**商标**。**霍尼韦尔**应及时审查从**公司**收到的**文案**，而且不应不合理地拒绝给予同意。如果**霍尼韦尔**未在收到**文案**之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回复**公司**，**文案**应被视为未获批准。如果任何包含或提及**商标**的资料被**霍尼韦尔**认为贬损、削弱或容易损害**商标**或者以其他方式降低**商标**价值，**霍尼韦尔**可以拒绝批准该资料，而且**公司**不得分发该资料。如果任何**文案**在主要内容方面与**公司**使用的并且根据**本协议**条款经**霍尼韦尔**批准的先前的资料不同，**公司**应向**霍尼韦尔**提供该**文案**的样本，以供**霍尼韦尔**审批。

(d) 侵权：对于任何侵犯或可能侵犯**商标**的行为，**公司**应立即将之通知**霍尼韦尔**。**霍尼韦尔**可以依其自行裁量决定是否应当采取措施以及应当采取何种措施以防止或终止对**商标**的侵权行为，包括提起法律程序以及和解任何权利主张或程序。**公司**应根据**霍尼韦尔**可能提出的合理要求，向**霍尼韦尔**提供或者促使向**霍尼韦尔**提供合理的协助，例如提供文件、信息以及签署所有合理必要的文件。

7. 终止：在与作为经销商或其他转售商的**公司**之间的**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或期满之后，**公司**有义务：**(i)** 立即停止作为**霍尼韦尔**的经销商并且不再进一步销售**发售产品**，除非获得**霍尼韦尔**的书面批准；但是，**公司**有权重新向**霍尼韦尔**申请成为**发售产品**的授权经销商（是否给予该等授权将由**霍尼韦尔**依其自行裁量决定）；**(ii)** 根据**霍尼韦尔**的指示，与**霍尼韦尔**合作完成对**公司**客户的所有未尽义务；**(iii)** 立即停止以任何方式使用与**霍尼韦尔**有关的任何标记、印刷材料、**商标**或商号，并且不再宣称其之前以任何方式与**霍尼韦尔**有关联；以及**(iv)** 不对任何从**霍尼韦尔**购买的**发售产品**进行处置，除非处置给**霍尼韦尔**或根据**霍尼韦尔**另行指定的方式进行处置。

在**协议**终止或期满之后的三十（30）日内，**霍尼韦尔**可以根据其选择，向**公司**回购所有最初购自**霍尼韦尔**且在质保期内的**霍尼韦尔**的新的和未使用的**产品**，回购价格为**公司**支付的价格或**霍尼韦尔**当时的经销商价格（以价格较低者为准），但须从中扣减 25% 的重新储存费；应**霍尼韦尔**要求，**公司**有义务按照 FOB 装运地点，将该等**产品**交付给**霍尼韦尔**，而**霍尼韦尔**应在该等**产品**交付之后的三十（30）日内支付该等**产品**的价格（以现金支付，或者作为贷方金额用于冲抵**公司**届时欠**霍尼韦尔**的任何债务）。**霍尼韦尔**有权在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选择权之前对该等**产品**进行验收。**协议**期满或因任何原因终止时，**霍尼韦尔**不对**公司**负有任何补偿或损害赔偿（无论是何种类的）义务。

如果**公司**销售或出于销售或转售目的转让任何**发售产品**违反了授权其作为经销商或其他转售商的**协议**规定，**霍尼韦尔**可以在通知**公司**之后立即终止**本协议**以及任何或所有尚未履行的**订单**。

## 附件 B

### 管辖法律与争议解决

以下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规定应基于作为销售方的**霍尼韦尔**的注册地所在国家/地区予以适用。

#### 中国（大陆地区）

本条款和条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而不考虑法律冲突原则。

**双方**之间因本条款和条件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未根据第 14 条（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上海分会按照其仲裁规则在上海市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庭将由根据**贸仲委**仲裁规则指定的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作出的任何裁决将为终局裁决，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而且**双方**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向任何法院或其他司法部门请求任何形式的上诉、复审或追索的权利，但前提是可以有效地放弃该等权利。仲裁庭还有权授予临时禁止令以及强制履行权利，但无权授予“惩罚性损害赔偿”。**双方**向普通法院申请授予或执行初步禁止令的权利不受影响。

仲裁费用和强制执行仲裁裁决的费用（在前述每一种情况下均包括证人费用和合理的律师费和支出）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行确定。